

报纸印刷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乙方（承印方）：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考试报》主报（高考版、中考版）、《北京考试报》特刊、《现代教育报》印刷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印刷事项

（一）乙方承担《北京考试报》主报（高考版、中考版）的印刷事宜

1. 乙方承担《北京考试报》主报的印刷事宜
2. 刊号及邮发号：国内统一出版物号 CN11-0169。
3. 印刷刊物详情：
 - 3.1 刊物名称：《北京考试报》
 - 3.2 开本版数：4 开，高考版 32 版/月（4 个印张）、中考版 16 版/月（2 个印张）（4 开 8 版为一个印张）（以报社印刷通知单为准）
 - 3.3 色彩数据：全彩印刷
 - 3.4 出版周期：以报社印刷通知单为准
 - 3.5 印刷数量：以报社印刷通知单印量为准
 - 3.6 纸张品种：甲方指定乙方使用国产 A 级新闻纸印刷
4. 套报（含邮寄）：含信封、装信封、贴名签、邮费等，邮寄份数以甲方提供为准。（印刷费包含此项费用）
5. 传版方式：网络电子传版，每期报纸见报日前一天 20：00 点以前传版结束（乙方传版电话 010-63072224、010-63074596）。
6. 印刷通知：每期报纸见报日前一天 16：00 以前传真或发送电子版印刷通知单至乙方营销生产部门（传真 010-63072411）或邮箱 85425509@qq.com），临时性增刊增版增数，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营销生产部门。
7. 印刷品配送：邮政发行部分按约定时间配送至北京市报刊发行局相关科室；

其他发行部分按照约定时间配送至北京市（五环内）五个配送点；社用报纸配送至报社指定地点。（印刷费包含此项费用）

（二）乙方承担《北京考试报》特刊的印刷事宜

1. 刊号及邮发号：国内统一出版物号 CN11-0169。

2. 印刷刊物详情：

2.1 刊物名称：《北京考试报》北京招生通讯

2.1.1 开本版数：4 开，4-180 版/期（4 开 8 版为一个印张，以每期印刷通知单标注数量为准）

2.1.2 色彩数据：黑白单色、单面套红、双面彩色印刷（以每期印刷通知单标注印刷工艺要求为准）

2.1.3 出版周期：不定期出刊（以每期印刷通知单标注出版日期为准）

2.1.4 印刷数量：以报社印刷通知单印量为准

2.1.5 纸张品种：甲方指定乙方使用国产新闻纸和 70 克胶版纸印刷（以每期印刷通知单标注印刷要求为准）

2.2 刊物名称：《北京考试报》中招特刊

2.2.1 开本版数：4 开，16-300 版/期（4 开 8 版为一个印张，以每期印刷通知单标注数量为准）

2.2.2 色彩数据：黑白单色、单面套红、双面彩色印刷（以每期印刷通知单标注印刷工艺要求为准）

2.2.3 出版周期：不定期出刊（以每期印刷通知单标注出版日期为准）

2.2.4 印刷数量：以报社印刷通知单印量为准

2.2.5 纸张品种：甲方指定乙方使用国产新闻纸印刷（以每期印刷通知单标注印刷要求为准）

3. 套报方式：印刷版数低于 32（含）版无需套报，超过 32 版需要人工套报，每增加 32 版为一手（以每期印刷通知单标注印刷工艺要求为准）

4. 传版方式：网络电子传版，每期报纸见报日前一天 20:00 点以前传版结束（乙方传版电话 010-63072224、010-63074596）。

5. 印刷通知：每期报纸见报日前一天 16:00 以前传真或发送电子版印刷通知单至乙方营销生产部门（传真 010-63072411），临时性增刊增版增数，以书面

形式通知乙方营销生产部门。

6. 印刷品配送：邮政发行部分按约定时间配送至北京市报刊发行局相关科室；其他发行部分按照约定时间配送至北京市（五环内）五个配送点；社用报纸配送至报社指定地点。

（三）乙方承担《现代教育报》印刷事宜

1. 刊号及邮发号：国内统一出版物号 CN11-0265。

2. 邮发代号 1-258

3. 印刷刊物详情：

3.1 刊物名称：《现代教育报》

3.1.1 开本版数：四开十六版

3.1.2 色彩数据：全彩（4+4）

3.1.3 出版周期：每周五见报

3.1.4 印刷数量：印刷 16 期，以报社印刷通知单印量为准

3.1.5 纸张品种：48 克 781MM 冷彩纸

4. 传版方式：FTP 传版，每期报纸见报日前一天 20:00 点以前传版结束（乙方传版电话 010-63072224、010-63074596）。

5. 印刷通知：每期报纸见报日前一天 16:00 以前传真或发送电子版印刷通知单至乙方营销生产部门（传真 010-63072411），临时性增刊增版增数，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营销生产部门。

7. 印刷品配送：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印刷时效。印刷成品上下垫纸，打包机打捆，次日凌晨 4 点以前交北京市报刊发行局二科。在印刷结束后，按甲方要求见报日当天早 8 点前将社用报送到报社放在指定地点，每周五上午将一周指定数量的报纸送到物流公司。因甲方改版致使时间延误，乙方相应顺延印刷时间交付产品，因甲方自身原因进行版面调整造成乙方重新制版印刷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从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合同金额及结算：

1. 结算标准：



刊物名称	印量	结算单价	套报费用（手）	备注
北京考试报	约 184.8 万 印张	0.245 元/印 张	无	印刷费包含套报（含邮寄）及配 送费用，印量以每期印刷通知单 标注数量为准。
北京考试报 北京招生通讯	约 4.9 万印 张	新闻纸套红 印刷 0.158 元/印张、 新闻纸单黑 印刷 0.1488 元/印张	0.144 元/手	印刷费包含配送费用，套报方式 以合同约定套报方式为准，印量 以每期印刷通知单标注数量为准
北京考试报 中招特刊	约 34 万印张	新闻纸双彩 0.22 元/印 张、新闻纸 套红印刷 0.158 元/印 张、新闻纸 单黑印刷 0.1488 元/ 印张	0.144 元/手	印刷费包含配送费用，套报方式 以合同约定套报方式为准，印量 以每期印刷通知单标注数量为准
《现代教育报》	每期约印 11500 份	0.441 元 / 份	无	印刷数量：以报社实际通知印量 为准

2. 结算方式：合同到期，在乙方保证以上条款实现的基础上完成所有印刷后，15 个工作日后，甲方按实际金额一次性结算印刷款项，总额不超过 61.9363 万元。结算时乙方应当提供有甲方签字的验收单及为甲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以此为依据进行付款。

3. 乙方财务信息：

名称：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97 号

电话：010-63072372

税号：91110102101355791Q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庄胜广场支行

帐号：322056013742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根据国家出版刊物的有关法律规定，向乙方提供该出版物的各种有关批件和许可证的复印件，留乙方备案。
2. 甲方每年底以前负责向乙方提供“报纸出版日期、期号对照表”。
3. 如遇临时休刊、增版、减版、套红、彩印或其他方面的版面变化，在出版日前两天 16 时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甲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账期支付印刷款项，如逾期，甲方应向乙方说明原因以征得乙方同意推迟支付印刷款项。
6. 甲方享有本合同印刷产品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授权，乙方不得擅自加印或许可第三方印刷使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为甲方进行印刷，不得私自更改材料的材质、规格等标准，并严格按照通常印刷方式完成产品。
2. 乙方应当及时将印刷成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相关工作人员验收确认。
3. 乙方应当承担印刷成品交付前的运输和包装等费用，并承担交付前的相关风险。
4. 遇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印刷并交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由双方协商解决处理。
5. 生产过程中，乙方要及时与甲方相关部门人员对接，及时处理传版、印刷、发行等方面出现的差错和问题。
6. 乙方需按甲方所传内容和数量进行制版和印刷，如发现问题要及时通知甲方编辑部门及发行部门，不得擅自做主张，不得擅自加印、外发外传。
7. 对本合同及甲方未公开的信息及资料保密，不得向社会和无关第三方泄露。
8. 乙方在配送报纸过程中，如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害事件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六、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否则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守约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给与补偿。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金额 1%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交合格印刷产品,又无正当理由并及时通知甲方的,应向甲方支付当月应结算金额 20%的违约金。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印刷差错或质量不合格及延误交报时间等问题,在甲方提出质询后,乙方应当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完成合同约定,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在甲方催告后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当月的印刷费用,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5.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其他法律责任。

6.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因一方延迟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得免责。

7.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七、争议解决方式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履行发生争议,应当本着顾全大局、平等友好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8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8月28日



云



